

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
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保护宣传活动）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云鑫招字 2026-5-015

采 购 人： 丽江拉市海高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五、开标	13
六、评标	14
七、中标结果	15
八、其他事项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 资格审查部分	26
第二 投标报价部分	32
第三 商务部分	34
第四 技术部分	40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42
资格审查前附表	4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一、评标方法	46
二、评标原则	47
三、评标纪律	48
四、评标程序和标准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保护宣传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云鑫招字 2026-5-015

2、项目名称：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保护宣传活动）

3、预算金额：20 万元。

4、最高限价：20 万元。

5、采购内容：开展主题为候鸟保护和湿地保护进校园科普宣教活动。拟选取 1 所学校选用 1 间教室作为“湿地学堂”宣教场地，聘请专家对宣讲员进行集中培训，并在学期内，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湿地自然教育活动，不少于 4 次，并开展冬/夏令营活动各 1 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项目地点：丽江市。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并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

（2）提供 2022 年（含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3、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lblj.html>，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合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注：投标人如已在云南 CA 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云南省外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厅和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昆明市科普路 503 号固地尚城商务中心 B 座 8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所导致的后果自行负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其他网站转载公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按《投标人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utm=a0017.b3687.48.18.4b09ec80cbc911edb8a97356c5970511>）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丽江拉市海高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地址：丽江市玉龙县拉市镇海东村委会

联系方式：杨德 0888-5441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 503 号固地尚城商务中心 B 座 9 楼

联系方式：石磊 0888-51865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磊、李明宇、官华、李才华

电话：0888-51865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丽江拉市海高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地址：丽江市玉龙县拉市镇海东村委会 联系人：杨德 联系方式：0888-5441106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 503 号固地尚城商务中心 B 座 9 楼 联系人：石磊、李明宇、官华、李才华 联系方式：0888-5186508
1.4	项目名称	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保护宣传活动）
1.5	采购需求	开展主题为候鸟保护和湿地保护进校园科普宣教活动。拟选取 1 所学校选用 1 间教室作为“湿地学堂”宣教场地，聘请专家对宣讲员进行集中培训，并在学期内，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湿地自然教育活动，不少于 4 次，并开展冬/夏令营活动各 1 次。
1.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7	项目地点	丽江市
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并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p> <p>（2）提供 2022 年（含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p>

		<p>（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未满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5.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7.1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1	分包	不允许
1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配套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深化、送审、修改、变更、实施过程优化、人员驻场、现场技术人员指导、税费及合同隐含的全部责任、义务与风险费用。</p> <p>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及项目风险自主报价，合同签订后不作任何调整。</p> <p>3、项目实施方案深化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p>
19.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政采云”平台。
2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33.3	采购项目行业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3.4	其他内容	投标人在政采云上传投标文件时，请将整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技术投标文件处。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 3.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联合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投标费用

-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中标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的规定，按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
- 4.3 中标服务费接受以下形式：现金、银行电汇、网银等形式。
- 4.4 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丽江分行象山支行
账号：2512022409200008120

5. 资格审查方式

5.1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现场考察

6.1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集中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6.3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开标前答疑会

7.1 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书面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8. 分包

8.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质疑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

9.2 投标申请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9.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原件）。

9.6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9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方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诉

10.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

1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并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发布澄清公告。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7. 投标报价

17.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7.2 投标人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7.3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服务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配套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深化、送审、修改、变更、实施过程优化、人员驻场、技术支持、税费及合同隐含的全部责任、义务与风险费用。

17.4 投标报价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

18. 报价货币

18.1 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9. 投标有效期

19.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9.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20. 投标保证金

2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须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在规定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格式要求外，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21.2 按“政采云”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根据招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标书后进行上传。

21.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1.4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承诺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22.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2.2 网上开标及远程解密：

(1)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3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政采云平台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25.2 开标时，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完成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审阶段。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报价及签字后，需由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25.5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下达解密指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2）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并公布开标记录表，同时开启签字，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签名确认；

（3）开标会议结束。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出具资格审查表。

六、评标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投标无效及废标情形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结果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八、其他事项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3.2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3.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3.4 投标人在政采云上传投标文件时，请将整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技术投标文件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主题为候鸟保护和湿地保护进校园科普宣教活动。拟选取 1 所学校选用 1 间教室作为“湿地学堂”宣教场地，聘请专家对宣讲员进行集中培训，并在学期内，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湿地自然教育活动，不少于 4 次，并开展冬/夏令营活动各 1 次。

1、“湿地学堂”科普宣传教室

选取一所学校，提供 1 间教室作为“湿地学堂”宣教场地，并按照科普宣教工作需要对场地进行布局，制作科普展板，设置成具有湿地和候鸟元素的科普宣教场地。

2、组建项目团队并开发环境教育课程

由学校选派 5 名业务能力强的教师作为科普宣教成员，由保护区邀请专家为项目团队组织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培训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培训内容为：环境教育案例分享、鹤类、鸟类、湿地、生态系统等基础知识；第二部分为教案开发：参加此次培训的教师共同开发适合本校的环境教育教学教案。培训时长为 5 天。

3、开展环境教育活动

利用设立的学校科普宣教场地和开发的课程，开展校内自然教育活动。在每个学期内，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湿地自然教育活动，不少于 4 次。学校负责落实课时和教师安排，课程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负责开展。

4、组织冬/夏令营等活动

国际重要湿地组织冬/夏令营活动各 1 次，由“湿地学堂”课程的学生参与，学校指派教师协助活动的实施。冬/夏令营为期半天时间，包括课堂教学、互动等多种形式。

国际重要湿地结合自身资源和优势，可以以学校为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在学校开展环境教育活动，也可让学生走进湿地自然教育基地，开展宣教活动。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并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签订。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制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与乙方就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保护宣传活动）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 2.
- 3.

三、服务方式、地点及时间

1. 服务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 2.
- 3.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 2.
- 3.

五、合同价款结算

1.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可变金额，包括报酬、服务费、培训费、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费及人员的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即，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_____

六、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

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时限推迟的，甲方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数退还已支付的项目经费；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每延期一天应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直至提交全部成果文件止。如因客观事实或甲方原因导致工作时限推迟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3. 乙方应确保各项服务及相应成果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因为乙方原因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应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乙方拒绝整改或经过一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不符合要求部分的全部费用。

4.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应当返还本合同项下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但实际未发生的费用，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5.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抵偿乙方的直接损失，甲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6.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被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技术的保密责任。

1.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

2.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对于本项目各项技术、数据和已形成的各项成果，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文档。如因保密义务的不履行或履行不当，乙方除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外，亦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4.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___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任何时间、地点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一、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书附件。

甲方（采购人）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保护宣传活动）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云鑫招字 2026-5-015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 资格审查部分

-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情况

第二 投标报价部分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说明

第三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类似业绩情况表
-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表

第四 技术部分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二、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三、服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四、后续服务安排及承诺
- 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一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2、提供 2022 年（含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的项目。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 投标报价部分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拉市海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保护宣传活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承诺	
4	项目负责人	
5	备注	

注：若有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一并报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说明

（对报价组成进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5、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方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 6、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我方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 7、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所提交成果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8、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10、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公司，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代理期限至本次招投标活动完毕之日止。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附：身份证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法定代表人未授权的无须提供）

四、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项目所在地

注：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 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相关证书				职称	
本人相关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完成时间
	1				
	2				
	...				
其它需要 补充情况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应包括：1、对项目的认识、实施任务及要求的理解；2、技术实施方案、工作路线和方法（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后续服务安排及承诺

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 （2）提供 2022 年（含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纳税证明或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3、如投标人未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签章与政采云平台、营业执照登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名称不一致的；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限价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2	详细评审标准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 2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评分因素分值及权重	报价部分 F1：满分 10 分。 技术部分 F2：满分 90 分。
		3、报价部分评审（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注：异常低价审查判定标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技术部分评审（满分 90 分）	
项目实施方 案（满分 40 分）	<p>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对项目的认识、实施任务及要求的理解；（2）技术实施方案、工作路线和方法。</p> <p>1、服务方案整体思路清晰，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完整、准确，编制内容合理、全面、科学，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0-40 分；</p> <p>2、服务方案整体思路相对清晰，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相对完整、编制内容基本合理、全面、科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29 分；</p> <p>3、服务方案整体思路较不清晰，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较不完整，编制内容较不合理的，得 6-11 分；</p> <p>4、服务方案整体思路混乱，没有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总结，编制内容不合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质量承诺及 保障措施 （满分 15 分）	<p>内容至少包括：（1）质量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2）质量管理制度；（3）保密承诺及保障措施。</p> <p>1、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具体，合理可行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15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7 分；</p> <p>3、内容描述不完整、不明确、表述不清晰，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0-2 分。</p>
服务进度计 划及保障措 施（满分 15 分）	<p>内容至少包括：（1）服务进度计划；（2）为保障进度的资源分配安排；（3）服务周期保障措施；（4）违约责任及违约惩处措施。</p> <p>1、内容满足项目需要，计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15 分；</p> <p>2、内容基本满足需要，计划及针对性尚可的，得 3-7 分；</p> <p>3、内容满足一般需要，计划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0-2 分。</p>
组织机构和 人员配置 （满分 10 分）	<p>1、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配备的人员分配科学合理、岗位职责分工详细明确，工作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得 7-10 分；</p> <p>2、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健全，有针对性，有严谨的管理程序，配备的人员分配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的，得 3-6 分；</p> <p>3、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健全，针对性、管理程序一般，配备的人员分配基本合理的，得 0-2 分。</p>

		<p>后续服务安排及承诺 (满分 10 分)</p>	<p>1、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 7-10 分；</p> <p>2、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6 分；</p> <p>3、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不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0-2 分。</p>
--	--	---------------------------------------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次采购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1 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中小企业：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方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采〔202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3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关于监狱企业：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评标原则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保密”的原则。

2.2 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评标的依据和参考。

2.3 询标只针对投标文件中的疑问和问题，投标人澄清问题不允许超出要求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独立审核和评价，客观公正地对每个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

三、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4 评标委员会如有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专职联络员负责联系负责转告。

3.5 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会场（已经公开的价格等资料除外），所有资料不得复制，完成评标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3.6 违反上述规定对评标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四、评标程序和标准

4.1 符合性审查

4.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4.2 详细评审

4.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综合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报价部分评分，得分 F1；
-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得分 F2；
-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评标总得分。

4.2.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2) 评标委员会要求异常低价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说明及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构成分析、技术方案、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企业经营状况、履约能力等，证明其报价具有合理性、能够履约且不低于成本。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说明理由不充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2.4 报价部分（F1）、技术部分（F2）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5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结果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4.3.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4.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